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317,680.90	84.37%	7,601,703,960.99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810,059.07	221.58%	579,587,453.26	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344,411.77	340.42%	550,334,630.66	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5,106,291.67	−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221.60%	0.5010	3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221.60%	0.5010	3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02%	10.19%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00,098,604.13	10,340,513,058.99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85,791,500.49	5,424,824,448.76	10.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8,629.44	−4,067,12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6,451.11	36,091,241.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8,840.51	1,814,790.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8,705.08	−8,516,10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8,590.08	10,232,05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6,961.11	1,381,48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8,085.31	6,687,74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775.68	995,766.72	
合计	11,465,647.30	29,252,822.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335,416.81	36,178,705.13	959.56%	主要是本期理财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08,96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期末未持仓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14,579,102.67	10,954,967.10	33.08%	主要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91,161,969.20	155,445,874.32	730.62%	主要是本期理财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46,943,021.99	319,971,574.60	227.20%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在建期及新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84,928,286.66	569,675,318.64	37.79%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在建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022,474.85	215,132,148.18	171.47%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02,109,431.80	1,292,870,178.81	54.86%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工程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31,388,154.85	312,686,320.74	37.96%	主要是本期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938,745.37	34,860,880.60	120.70%	主要是本期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14,990,672.56	76,947,396.95	49.44%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影响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960.00	26,060.00	−518.11%	主要是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48,840.71	−401,432.08	310.74%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20,216.41	−17,300,149.98	−81.96%	主要是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340,936.55	30,572.86	−11027.79%	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982,931.53	5,826,608.46	105.66%	主要是本期非日常活动相关的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93,669.74	4,352,782.26	−45.01%	主要是本期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429,963.69	54,266,272.72	40.84%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655,535,847.19	473,903,655.61	38.33%	主要是本期销量增长,毛利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604,387.31	274,429,846.48	−1117.24%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同时非全资子公司建设期资产投入加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7,350.00	437,894,564.45	−58.10%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同期下降,以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25.02	19,204.60	−441.72%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076,370.66	1,958,718,188.67	−170.10%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2%	267,518,800	0	质押	118,83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55,55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0	质押	33,40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24,45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3.57%	41,343,560	0	质押	20,46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3.19%	36,903,760	0	质押	23,980,000
高凯丽	境内自然人	2.11%	24,445,200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2,785,804	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1.14%	13,215,131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6,664,3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高文班	267,5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518,800
高英	52,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3,760
高文靠	48,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3,760
高进华	43,608,96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8,960
高文安	41,343,560	人民币普通股	41,343,560
密守洪	36,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3,760
高凯丽	24,4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5,2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85,804	人民币普通股	22,785,804
法亚楠	13,215,131	人民币普通股	13,215,1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2,785,804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2,785,804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9,309,978.92	3,994,606,22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335,416.81	36,178,705.13
衍生金融资产		108,96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3,823.13	10,326,95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540,456.16	449,724,58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79,102.67	10,954,967.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2,639,168.13	1,242,305,392.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91,161,969.20	155,445,874.32
流动资产合计	6,347,279,915.02	5,949,651,65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7,810,314.12	944,164,50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4,864.93	3,214,864.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4,684,558.09	2,111,947,342.21
在建工程	1,046,943,021.99	319,971,57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70,136.73	10,688,344.62
无形资产	784,928,286.66	569,675,318.64
开发支出		
商誉	131,734,352.10	131,734,352.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10,679.64	84,332,94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022,474.85	215,132,14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2,818,689.11	4,390,861,401.16
资产总计	12,000,098,604.13	10,340,513,05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59,166.67	140,774,8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2,109,431.80	1,292,870,178.81
应付账款	431,388,154.85	312,686,320.74
预收款项	4,121,162.60	4,121,162.60
合同负债	1,811,535,371.15	1,851,706,19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043,916.31	157,560,018.09
应交税费	76,938,745.37	34,860,880.60
其他应付款	187,373,739.34	161,413,850.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949,383.46	160,163,265.47
流动负债合计	4,979,619,071.55	4,116,156,76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447,711.72	184,899,86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7,388.38	20,428,27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35,100.10	205,328,142.84
负债合计	5,172,454,171.65	4,321,484,90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6,884,000.00	1,156,8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353,386.29	296,172,86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0,970.51	−500,970.51
专项储备	114,990,672.56	76,947,396.95
盈余公积	377,422,401.53	377,422,40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9,642,010.62	3,517,898,7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5,791,500.49	5,424,824,448.76
少数股东权益	841,852,931.99	594,203,70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644,432.48	6,019,028,1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0,098,604.13	10,340,513,058.99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桂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01,703,960.99	6,880,169,813.73
其中:营业收入	7,601,703,960.99	6,880,169,813.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1,537,426.94	6,464,814,360.05
其中:营业成本	6,237,950,292.22	5,802,402,58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87,256.93	35,781,923.56
销售费用	286,779,616.44	265,575,796.96
管理费用	254,156,955.04	204,778,437.71
研发费用	266,833,124.54	217,428,232.51
财务费用	−66,069,818.23	−61,152,615.44
其中:利息费用	6,052,727.78	1,123,555.55
利息收入	73,202,379.32	63,313,074.57
加:其他收益	37,389,328.42	33,686,16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98,938.39	42,506,99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65,285.31	32,819,40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60.00	26,0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8,840.71	−401,43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0,216.41	−17,300,1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0,936.55	30,57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535,847.19	473,903,655.61
加:营业外收入	11,982,931.53	5,826,608.46
减:营业外支出	2,393,669.74	4,352,78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125,108.98	475,377,481.81
减:所得税费用	76,429,963.69	54,266,27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695,145.29	421,111,20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695,145.29	421,111,20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587,453.26	426,899,133.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692.03	−5,787,92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695,145.29	421,111,209.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587,453.26	426,899,133.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7,692.03	−5,787,923.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10	0.36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10	0.36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桂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7,905,433.47	8,150,428,63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5,85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75,096.11	186,178,3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5,086,382.34	8,336,606,95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6,585,890.15	6,277,848,48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432,913.29	340,409,32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68,619.01	186,788,96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92,668.22	285,185,6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9,980,090.67	7,090,232,3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06,291.67	1,246,374,57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2,595.01	15,148,39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283.66	5,594,16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327,647.13	2,068,144,99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805,525.80	2,088,887,55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320,169.12	296,425,76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053,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089,743.99	785,978,4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409,913.11	1,814,457,7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604,387.31	274,429,84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00,000.00	5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12,650.00	82,105,43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2,650.00	122,105,43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7,350.00	437,894,56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25.02	19,20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076,370.66	1,958,718,18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868,997.88	1,170,988,91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792,627.22	3,129,707,103.44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2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3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4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3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3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因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该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的报告,并可讨论、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该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的报告,并可讨论、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7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8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10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11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12	第四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13	第四十四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2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并担任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4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5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2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3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因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五)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时,应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8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9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11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12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13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14	第三十九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2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并担任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4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薪酬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薪酬委员会委员资格。
5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2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3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因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 (二)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 (三)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 (四)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2、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3、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五)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2、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3、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 (二)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 (三)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 (四)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2、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3、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五)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2、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3、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8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9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职责。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二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11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履职中关注到薪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薪酬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12	第三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13	第四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2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并担任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3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4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2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3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5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6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7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8	第二十条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9	第三十一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10	第三十六条会议档案的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五、《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共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共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六、《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2	第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3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权限:期货套期保值都需要过董事会,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权限参照《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4		第十二条删掉,第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款相应顺延
5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套期保值事项公告,交易情况概述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针对衍生品交易建立的内部控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五)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保荐人意见(持续督导期适用);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6		新增三十六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7	第三十七条 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8		新增38条、39条之后条款相应顺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进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靳职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文峰先生(召集人)、李新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